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庭训

封面设计：刘家峰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论集》选编组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1/8 字数：250千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统一书号：9049 (·) 85 定价：3.20元

ISBN 7-105-00414-2/H·21

序

一个人或是一个语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这种现象叫做“双语现象”（bilingualism）。比如，一个语言集团中的某个人，他父母是说不同语言的，他因此学会两种语言；又如一个人通过正规教育学会了并且深入掌握了一门外国语，从而也会使用两种语言。凡是会讲两种语言的个人或者语言集团都叫做“双语者”（ambilingual）。比如会讲汉语和傣语，或是会讲傣语和彝语的中国人；或是会讲法语和佛兰芒语的比利时人，都叫双语者。1959年，弗格森（Ferguson, C·A·）所提出的“双语现象”（diglossia）指的是一个社团内经常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方言或语言的现象^①。

中国民族语言约在80种以上，按照谱系分类法，大体可以分别归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南岛、印欧5个语系。中国语言是多系统性的^②，可以看出双语现象在我国必然存在，而且值得去研究。

在中国没有因民族语言问题而导致民族间的矛盾，因为我们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但是宪法又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

① 参看 S·Pit Corder,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1977.

有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译本《应用语言学导论》第42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年。

② 参看邢公畹《汉语汉字的多系统性与规范化问题》，见《语文建设》1987年第8期。

用的普通话”，这一条无论是对汉族成员，还是对少数民族成员，都是“一视同仁”的。对一个汉族成员来说，绝大部分的人至少要掌握两个有关语言的系统，一个是自己的方言，一个是普通话；如果他要到其他方言区或是少数民族语言区去学习或者工作，他还要掌握那个地方的方言或者语言。对一个少数民族成员来说，为了学习或者工作，有必要掌握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作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个全国通用的语言交际工具，这就是普通话。普通话在全国方言和语言的多种多样的系统中是一个“主导性系统”。可以设想全国方言和语言是一些“子系统”，由普通话这个主导性系统贯串起来，像是一个看不见的神经系统把我们全国人民连接成一个整体。但是普通话如何推广，普通话和方言之间、语言和语言之间如何“变换”（Switching），应该有一个专门学科去研究，一般管这种研究叫“双语学”（dialinguistics）。这种研究对语言教育，翻译技巧，以及对多种语言在接触中各语言所起的历史变化等方面都是很有意义的。

目 录

序.....	邢公畹(1)
论双语制的合理性.....	严学窘(1)
论双语与双语教学.....	马学良(19)
推广普通话和贯彻落实民族语文政策.....	王 均(31)
对贵州双语问题的几点认识.....	今 旦 张济民(39)
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马学良 戴庆厦(48)
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学的必要性.....	郭永清(60)
双语教学的作用和意义.....	陈达明(70)
应当重视民族文字的推行.....	鲜松奎(77)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双语调查报告.....	林向荣(84)
谈延边的双语制.....	崔吉元(107)
略论土家族的双语现象.....	何天贞(118)
新疆锡伯族双语现象的初步调查.....	国文林(130)
云南的双语及双语教学之现状.....	余朝晖(136)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双语现象及其 发展.....	戴庆厦 段 伶(153)
浅谈苗族地区的双语教学.....	莫启明(162)
汉语教学法的科学基础试探.....	王秉武(175)
对预科汉语教学体系的再认识.....	艾来提·铁木尔(186)

试谈汉语教学的双语使用问题·····	张鑫岳(195)
蒙古语授课班的汉语教学体系问题·····	陶格图慕(204)
蒙古语授课班的汉语教学改革的几个问题·····	张羽(213)
试论蒙古语在对蒙古族学生进行汉语教学中的 作用·····	包双喜(220)
在西藏开展双语教育的设想·····	叶雪音 邓卫群(227)
朝鲜族中小学的双语教学应“分进合击”·····	李炳泽(235)
中小学双语制教育要从实际出发,分清主次, 从小抓起·····	郑判秀(243)
汉语与维吾尔语在语音结构方面的异同·····	刘珉(251)
浅谈汉语词汇教学法·····	靳尚怡(268)
汉语的“在”及蒙古语的表达法·····	王秀珍(281)
从彝汉语文的对应关系谈双语文教学·····	陈英(293)
试谈帮助黎族学生学习汉语语法·····	黎伯言(302)
选编者附言·····	(309)
 附录: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会	
大事记·····	但国干 整理(310)

论双语制的合理性

严学窘

[1983年10月]

一、语言的使用现象

地球上的居民，一般都是按民族聚居的。单一的民族国家是少见的，多数是多民族国家。即使是单一民族国家，由于移民的不断迁入，国内总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民族共同体的主要特征是语言与文化。共同的语言是民族形成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世界各民族语言进行分类，一般运用谱系分类法，即根据对各民族语言的语音、语法和词汇进行比较研究所确定的亲属关系，而将有关语言合称为语系，语系下分语族，语族下分语支，语支下分各民族语言。一个民族通常只讲一种语言。如果方言差别太大，而又没有一种共同的文学语言——书面标准语，各方言区居民之间就难以交往，如汉语的闽、粤、吴方言之与北方普通话。有的民族也有讲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特别是在多民族国家中，少数民族除了讲本民族语言——母语外，还会讲多数民族或主体民族的语言。像我国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居民一般都会讲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汉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成为各民族共同的交际工具——族际语。因而双语制的现象比较普遍，在欧洲象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芬兰和法国，拥有大量少数

民族；象比利时、英国、西班牙、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则是多民族国家。它们的居民都会讲两种甚至多种语言。在亚非一些新兴国家，也有许多人是讲两种语言的。除了地方语言以外，官方语言成为法定的语言，如印度的印地语、巴基斯坦的乌尔都语、印度尼西亚的印尼语、菲律宾的他加禄语，以及非洲一些国家的英语和法语。在民族交界地区和拥有大量移民的国家，讲两种语言的现象更加普遍。同时，几个民族讲一种语言的情况也是常见的。如讲英语的有英格兰人、英裔澳大利亚人、英裔加拿大人、美利坚人以及其他一些民族。西班牙语，不仅是西班牙人的母语，而且也是拉丁美洲大多数民族的母语。而讲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只有不到20%的人住在欧洲。这是经过语言的传播，原属于不同来源的民族，现在却讲着同一种语言。

从世界各国各地的居民情况看，反映着语言与民族的关系极为密切，语言通常是构成民族具有传统性的民族属性，它和民族风俗、服饰、民间艺术、宗教、操行标准一样具有抗拒同化的稳定性，一般地说，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母语。一个民族改变了自己的民族语言，便意味着同化过程的开始，一开始往往是两种语言并用制，然后是语言的彻底更换；接着而来的，便是民族意识的改变。不过所谓同化，具有强制同化与自然同化两种类型。后者标志着各民族在生活和生产接触中是变化发展的，通常是大族同化在它影响下的小族，而这些小族也往往极力同自己周围的居民在语言和文化的族性上溶为一体。前者标志着被歧视、受压制的语言或少数民族的语言，象佛得角的克利奥尔语、墨西哥的六种地方语，法国的巴斯克语、布列塔尼语、卡塔卢尼亚语等。世界各地由于历史遭遇和地理环境差异，到处存在着不平静的语言冲突。特别是发展中的国家，由于长期以来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压迫、剥削和掠夺以及最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造成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为贫困，语言受到歧视，几濒于灭绝。

同时，在多民族的国家里，由于大民族主义的操纵和虐待，造成不公平、不合理的社会结构，使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的道路上受到压制和困难，语言冲突更是层出不穷。语言问题总是和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与大民族主义的轻视阻挠联系在一起的，常引起社会危机和涉及政治斗争。强烈地反对同化，要求民族平等，解决这语言冲突的问题需要在国际间或多民族的国家里制定语言政策，这语言政策不应当限制在技术领域内，而是要求平等共处，发挥母语的作用和第二语言、第三语言各自的优势。

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建设物质和精神文明，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民族教育，培养少数民族各类干部，特别是大批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教育系统中，合理地使用双语制，这不仅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科学文化发展和经济繁荣的问题，而且关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各民族命运的重大问题，必须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民族教育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语言文字的使用上，不仅少数民族与汉族，边疆和内地不能一刀切，就是各少数民族之间或一个民族的内部，也不能同样要求，一样对待。办好民族教育的出发点，必须在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的指导下，密切结合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优先考虑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采取适应本民族本地区特点的语言政策和措施，对教育体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育发展速度、规模和重点，师资培养和教材建设，学制长短和教育资金的安排使用，都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因此当前发展民族教育，一方面要在教育事业内部，调整内地汉族教育与民族教育的差距；民族教育是教育战线上的薄弱环节，要采取特殊措施，积极发展。另一方面，在调整经济与教育的比例关系上，国家和地方都要从经济的实力出发，大力支援民族教育。在正常教育经费和其它各种补助费内，要划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发展民族教育教学用语的研究、规划、制度和措施上。

爱尔兰比较重视保护和发展民族语言。据统计，现在，在爱尔兰全国三百多万人口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二的说爱尔兰语。可是爱尔兰人认识到保护和发展民族语言的重要性。各主要政党和历届政府都把推广爱尔兰语作为施政纲领中的主要项目之一，并规定为第一官方语言，英语为第二官方语言，还成立“促进爱尔兰语委员会。”负责推广爱尔兰语的官方机构，为发展爱尔兰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拨出专款资助建立广播电台，编写教材、规定全国四岁到十八岁的小学生和中学生都必须学习爱尔兰语，并鼓励文学界、出版界、新闻界和艺术界用爱尔兰语写作、出版和演出。

二、中国少数民族语文教育的要求

在教育系统中使用语言的类型有所谓母语，这是近三十多年来形成概念的一个专称，它的定义是“一个人的母语和他或她这个人所属的民族社会使用的语言，而他或她已经掌握了这个语言。”母语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国家里，有着不同的地位。在殖民地或多语言的国家里，母语是被压制和歧视的少数人使用的语言。母语是被压迫人民生存的手段，是至高政治平等的伴侣，它在教育系统、政治部门、报章广播和社会活动方面有自由和发展的权利，在教育系统它应当作扫盲、小学、中学或大学的教学用语，或作为双语课程的教学内容，甚至作一门语文课程来学习。因此促进母语作为教育工具，以提高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已是全世界受压迫和被歧视的民族的普遍呼声和强烈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自从1947年以来就重视这个问题，复于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法国巴黎总部召开国际以母语为教育工具的专家会议，议题不外母语是人权，双语制不可避免，母语使用的范围和阶段、制订母语教育规划，母语的现代

化、教材编写，师资培养和调查研究课题等。与会者普遍认为：要求语言平等，促进母语在教育中的作用，已是全世界具有广泛性而急待解决的问题。母语是教育的最好手段，是继承文化的最好工具，是促进人民参加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最大动力和标志，是为消灭文盲与愚昧、歧视和贫困而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因而要求教科文组织转请各会员国建立语言教育机构，在每年工作报告里，写出母语教育的进展情况。

重视母语作为教育工具的作用，为之制订政策，采取措施是应该的。但是从全世界各地的现实情况来看，光是一种母语是不够用的。在全世界愈来愈多的教育系统里，正在成为双语甚至多语制。对少数民族来说，双语制更是需要，从国际范围讲，双语制是倾向，具有解决语言冲突的作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出现双语问题。双语现象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有民族压迫、民族矛盾的地区，语言使用问题是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双语现象往往造成语言冲突，导致民族矛盾的激化、语言矛盾成为民族矛盾的主要内容。象比利时的语言使用竟具政治性，《宪法》中曾规定立法生效，在议会中须经荷兰语和法语两个语言共同体的每个共同体的多数代表同意。该国的语言冲突往往导致政治分裂。十分明显，分析语言冲突的因素，社会语言学必须伴之以政治语言学。解除语言冲突，发挥双语作用，进行对比研究，实行协作和联盟，使双语在教育系统中发挥各自优势。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这次会上，专家对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母语作为教育工具的工作表示满意的同时，要求教科文组织敦促发起或资助世界不同地区教育系统中关于母语和第二语言乃至第三、第四语言之间的关系的深入研究。双语问题处理得当，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以及发展各民族的文化 and 科学技术，都有密切的关系。研究双语制问题无论在理论或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双语制是语言

平等的重要内容和标志，开展和坚持双语制，对迅速普及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促进民族地区四化建设都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我国形成双语制，这是因为各民族都不同程度存在杂居状态，各民族之间无论在政治、生产或文化生活上都息息相关，丝贯绳牵，而汉语又是各民族人民共同使用的一种交际工具。在我国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杂居地区，已有大量民族干部或群众成为民族语和汉语的双语操用者，在民族学校的学生，大多数成为民族语和汉语的双语者。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多语言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分布在占全国面积50%以上的广大地区，除回族和满族通用汉语外，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由于有些民族说几种语言，所以语言的数目在八十种以上。这些语言分属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澳亚语系、马来一波利尼西亚语系和印欧语系。这五个语系使用人口最多的汉藏语系，包括汉语和壮侗、藏缅、苗瑶三个语族。汉语的使用区域遍布全国各地。壮侗语族包括三个语支八种语言，苗瑶语族包括二个语支三种语言。这两个语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等省。藏缅语族包括四个语支二十种语言，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和四川、云南、贵州、青海、甘肃、湖南诸省。阿尔泰语系有三个语族十八种语言，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甘肃、青海两省以及东北各省、澳亚语系亦称南亚语系，只有佤、德昂语支的佤语、德昂语和布朗语，都分布在云南省的西南部。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只有台湾的高山语属之。国内属于印欧语系的俄罗斯语和塔吉克语，使用人口不多，都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此外系属未定的有京语、仂佬语、朝鲜语等。解放前有十七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三十多个民族没有文字，而文字的体系颇为复杂。中国共产党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为彻底解放中国各族人民而奋斗。建

国以后，人民政府先后帮助壮、布依、苗、彝、黎、纳西、傈僳、哈尼、佤、侗十个民族创制了十四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其中苗文四种、哈尼文两种）。另外帮助维吾尔、哈萨克、傣、景颇、拉祜等民族进行了文字改革或改进。这些都受到了少数民族人民的普遍欢迎和热烈拥护。但是从1958年起，受到“民族文字无用论”、民族语言可以“突变”，可以“直接过渡”（即少数民族直接使用汉语）和“语言融合”等“左”倾思想的干扰，使民族语文工作遭到了严重挫折。十年动乱中，民族语文工作机构被取消，民族文字书籍被烧毁，民族语文工作基本陷入了停滞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对做好民族语文工作的政治意义和实际意义认识不足，民族语文工作仍未很好恢复和开展，与客观的要求极不适应。

我国各个民族的分布早已形成一种互相交错的聚居、杂居和散居的状态。其中汉族人口特别多，分散在各个民族地区，其经济、文化的发展一般属于先进地位。许多少数民族还没有形成自己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特别是南方的少数民族（除开西藏）县以上的政治、经济中心大多数是少数民族和汉族共同建立的。这对少数民族共同标准语的建立，不能没有一定的影响。以我国人口最多，比较集中聚居的壮族来说，情况就是如此。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和专区所在的城镇，一般都使用汉语；各县城的集市虽以壮语为主，但也兼使用壮语。壮族南、北方言区的人民走到一起，用壮语交际尚感困难，一般都用汉语为交际工具。根据这些客观实际情况，母语在教学用语中、教育系统中应使用到什么阶段，什么程度，双语制如何建立，汉语的学习年限和范围怎样，这都要通盘考虑，作出规划。

由于用民族语文教学，涉及教育体制的变革，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历史的、全面的调查研究，倾听少数民族的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权衡利弊，区别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提出

切实可行的双语制方案。个别有条件的地区，要试办几所用民族语文教学或民族语文和汉语文同时并用的小学 and 中学，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在只有语言而无文字的民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校，教师应力求用民族语辅助教学。与建立双语制有关的师资问题、课本问题、机构、经费问题和编译出版问题都要积极解决，才能实现。就全国范围来讲，要根据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母语在教育系统作为扫盲、小学、中学或大学的教学用语，或作为部分双语课程的教学用语，甚至作为语文课程来讲授，这些都要从实际出发，酌情处理。

党的语文政策的制定的重要内容是怎样正确对待不同语言的关系，即怎样安排好双语制的学习和使用。由于我国民族情况复杂，不仅民族大小不同，而且发展水平也不一致。比如北方一些人口较多，通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蒙、维、藏、朝等民族，解决双语的途径就跟南方一些人口较少，无文字的民族如阿昌、崩龙、独龙等民族很不一样。广西壮族和贵州布依族又是不同的类型。这只有靠双语制的调查研究为制订语言政策提供科学的根据。双语研究能为正确解决提高民族教育质量提供可靠的事实根据，如母语教学和第二语言的教学比重、教学法怎样安排，时间如何确定，双方怎样衔接，怎样相互促进，发挥各自的优势等，这些问题都要通过双语研究做出科学的回答。当前就是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民族教育和民族语文工作者全面系统地进行双语的调查研究。

三、双语制的实质和类型

双语一词的概念，国内外认识尚不一致，所指对象也不完全相同。据我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以母语作为教育工具的专家会议，所获得的《1977年12月在

巴黎召开的论述双语或多语与文化环境中的语言教学专家会议学术报告》(Prof. R. n. srivastava: meeting of experts on language teaching in A BI—OB plur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environment) 中指出: 双语制并不仅仅是拉丁美洲或亚非国家经济不够发达、教育不够先进的言语社会里的特有现象。这显然是许多人种组成的社会的语言背景与交际需要的必然结果, 就是许多发达的工业化的西方国家也都是双语制的。象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瑞士、加拿大等国, 不同的人种在语言交往中使用各自不同的语言。甚至象美国, 大多数人说英语, 单语制占统治地位。可是美国的波多黎各和墨西哥人的第一语言却是西班牙语, 此处还有大量的移民讲着各种不同的语言。由此认识到语言的多样性和文化的复杂性现象, 必然认识到双语制的必要性。因此1968年的《美国双语制教育条例》, 就旨在通过双语制改进教育。

双语制的实质是语言在使用中如何发挥其功能, 既可以视作个人的成就, 也可以说是社会交际手段所得到的自然结果。显然, 充分发挥双语制的功能, 可以履行不同的社会任务。虽然在双语制的社会中, 学习母语和第二语言所采用的过程, 并无多大不同, 可也有不相似的地方。但决不能认为双语制会损害人心的创造才能, 或者使学习者丧失智力。相反地, 学习第二语言, 对于个人的知觉和认识能力, 都有积极的影响。双语制固然是个人的、心理的现象, 可是在功能上, 它有助于提高认识的灵活性和语言的敏感性, 它给个人带来了更深刻的社会觉悟, 更丰富的文化内容, 以及更透彻的国际了解。

双语制根据不同的分类法, 而有不同的类型名称: ①按数量分, 有所谓双语制与多语制; ②按性质分, 有所谓内部双语制与外来语制; ③按制度分, 有所谓双语制与个人双语制; ④按使用分, 有所谓天然双语制与教育双语制; ⑤按状态分, 有所谓稳定

双语制与不稳定双语制；⑥按方向分，有所谓相互双语制与非相互双语制。

类型繁称，而须知其内容者主要是：个人双语制指私人可随意学习使用任何一种语言。所学的语言在功能上并不补充母语，因而形成一种被动的或不稳定型的双语制。社会双语制指一个社会中发生双边言语关系时，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每个人都可以从各个单独的言语社会中取得零散的语言符号，彼此并不冲突，也不竞争，而逐步形成稳定型的双语形势。国家双语制指各种语言依法获得国家一级的官方地位，或用于政权行政的需要，或用于建立统一的社会文化。这关系到“语言承认”的问题，即承认它是一个国家的国语或官方语言。一个国家尽管规定为双语或多语国家，但是公民个人则仍然可以在语言行为上是单语的，如此便会导致“与个人无关的双语制”象瑞士联邦政府实行三语制，法语、德语、意大利语都是官话语言，但是日内瓦（用法语），苏黎世州（用德语），梯西奴州（用意大利语）都主要是单语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7年召开的“双语、多语或多种文化环境中的语言教学专家会议最终报告”建议将双语或多语及多种文化环境中的语言教学问题继续作为特别关注的主题，包括各项研究，通过各种现有的通讯网、机构和活动的加强而进行交流。对如下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积极贡献。①语言政策与少数民族文化语言的关系；②移民和语言问题；③各发展中国家的语言政策；④大学语言的复杂性；⑤少数民族语言的科技应用。

对基本研究的项目亦有所论述：①要有熟练的语言学家，描写各种语言的交际现状和功能；对不同的复语课本进行更精确、更系统、更完整的描写，并加以推广。②开展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因为这样做既能指出儿童获得第一、第二语言时具有的基本特征，尤其能找出移民儿童自发的语言学习的基本特征。③对于文化输入和适应等现象进行心理社会学的调查，特别注意书面语